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校三院发〔2021〕26号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奖教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专项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教师来琼授课的工作热情，表彰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卓优、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在全院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的工作气氛，特设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以下简称“三亚研究院”）奖教金。为做好海南研究院奖教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奖教金由三亚研究院拨款。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中奖励对象是指海南专项研究生导师以及授课教师。

第四条 奖教金设三个等级，奖励比例小数向上取整，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教金：20000元/人，比例不超过申报人数10%

二等奖教金：10000元/人，比例不超过申报人数15%

三等奖教金：5000元/人，比例不超过申报人数20%

第五条 奖教金评选基本条件：

1.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忠于教师职责，坚持教书育人，业务精湛；
3. 积极承担海南专项研究生线下教学或科研指导任务；
4. 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学生欢迎和社会好评；
5.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6.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者取消评选资格：

1. 在任何场合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 违反教学纪律，擅自迟到、早退、旷课、空岗或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上课时间敷衍教学，不认真辅导学生；
3.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负面影响。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计算方式

奖教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以上一学年在琼工作天数（授课率）、科研成果、学生评价、指导学生获奖情况为基准。按照在琼工作天数（授课率）、科研成果、学生评价、指导学生获奖情况综合得分（百分制）排序评定，具体为：

A在琼工作天数（授课率）占60%；B科研成果占20%；C学生评价占10%；D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占10%。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times 60\%+B\times 20\%+C\times 10\%+D\times 10\%$

第八条 奖教金综合考核指标的取值标准（导师同时有在琼工作天数和来琼线下授课时长，取其一高分数作为得分）：

1. 海南专项导师在琼工作天数评分标准：

在琼工作天数	得分
≥ 30	100分
$30 > \text{天数} \geq 20$	75分
$20 > \text{天数} \geq 10$	50分
$10 > \text{天数} \geq 0$	25分

教师来琼线下授课评分标准，线下授课课时/总课时：

线下授课率	得分
100%	100分
$100\% > \text{授课率} \geq 75\%$	75分
$75\% > \text{授课率} \geq 50\%$	50分
$50\% > \text{授课率} \geq 25\%$	25分

2. 科研成果以科研论文、专利、科研成果转化及其他可认定的科研进展为主。

科技成果

以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下列科技成果奖，奖励得分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得1000分，二等奖得800分。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得600分，二等奖得400分，三等奖得200分。

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得600分，中国专利优秀奖得300分；省级专利金奖得300分，省级专利优秀奖得200分。

社会力量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获得一等及以上并通过该渠道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得100分。

以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类奖项，得分标准按“以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规定的50%给予得分。

学术论文

在SCI网络版和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原创学术论文或特约论文，给予奖励。奖励标准：

以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在《NATURE》、《SCIENCE》和《CELL》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得1000分。

以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在SCI期刊上发表且被收录的论文，

影响因子 >20.0 每篇得500分；

9.0 < 影响因子 ≤ 20.0 每篇得200分。

以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在SCI学科影响因子前10%期刊（影响因子 ≤ 9.0）上发表且被收录的论文，每篇得100分；在SCI学科影响因子前10%~20%期刊（影响因子 ≤ 9.0）上发表且被收录的论文，每篇得50分；其余SCI、EI论文每篇得20分。

知识产权

以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为发明单位获得授权或登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给予得分。相同或相似内容的专利只得分一次。得分标准：

欧美日发明专利 每件得200分；

国内发明专利 每件得100分；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每件得20分；

软件著作权 每件得20分；

动植物新品种权 每件得100分。

注：科研成绩以最高积分换算为百分制，其余申请人成绩依此换算成绩（最高积分240=科研成绩100，则积分第二名230=科研成绩95.833）。

3. 学生评价标准：优秀100分、良好80分、称职60分、不称职不得分。

4.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得分：

校长奖学金特等奖 每人得200分；

校长奖学金	每人得100分；
国家奖学金	每人得50分；
学业一等奖学金	每人得30分；

注：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得分以最高积分换算为百分制，其余申请人成绩依此换算成绩（最高积分 230=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得分 100，则积分第二名 200=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得分 86.957）。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院发布奖教金评选通知后符合条件的教师通过个人自荐方式向研究院申报，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奖教金申请表》、《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奖教金个人材料清单》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奖教金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向三亚研究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研究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征集相关部门、学生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十一条 研究院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选会，评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未在本办法第三章评审标准范围内事项，一事一议，由三亚研究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2021年9月20日